

2023 年南京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 6 月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2
(一) 部门概况	2
1.部门职能	2
2.机构设置	2
3.部门人员	3
4.部门资产	3
(二) 整体支出	3
1.部门预算情况	3
2.专项资金情况	3
3.三公经费情况	4
(三) 绩效目标	4
1.中长期目标	4
2.年度目标	4
二、评价结论	5
三、部门履职成效	6
(一) 创新主体培育能力持续提升	6
(二) 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步伐不断推进	6
(三) 科研攻关科技创新成果取得新突破	7
(四) 开放创新资源合作不断强化	7
(五) 社会满意度较好	8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一) 部门创新政策执行情况有待加强	8
(二) 创新主体发展动力仍有待提升	8
五、 有关建议	9
(一) 优化完善科技创新政策	9
(二) 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精准度	9
(三) 加强对高企的后续跟踪服务	10
(四) 聚焦关键技术研发提质等主责主业	10
(五) 不断优化城市创新生态	10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6号），南京市科技局为正局级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包括：制定实施科技发展政策；统筹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推动创新创业投融资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有关科技人才计划等 15 项职责。

2.机构设置

南京市科技局本级下设办公室、发展规划处（科技统计处）、政策法规处、资源配置处（行政审批服务处）、科研机构与基础研究处、高新技术发展处、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高新区管理处、科技成果处（新型研发机构推进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科技金融处、市外国专家局（市引进国外智力办公室）、国际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人事处、市委创新办综合协调处、市委创新办规划与政策处、市

委创新办督查推进处 16 个职能业务处室，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

3.部门人员

截至 2023 年底，南京市科技局实有编制 93 人，在职在编 88 人（含工勤 1 人）、离退休 51 人。

4.部门资产

截至2023年底，南京市科技局资产合计197.43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15.98万元；固定资产原值445.71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278.75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66.96万元；无形资产原值80.19万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65.70万元，无形资产净值14.49万元。2023年新增3项资产，分别是1台移动制冷空调，金额0.26万元；台式计算机，金额1.24万元；2部LED显示屏，合计金额9.8万元。

（二）整体支出

1.部门预算情况

南京市科技局本级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6,647.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64.39 万元，项目支出 2,483 万元。调整后部门预算 6783.71 万元。年末决算支出 6783.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46.55 万元，项目支出 1437.16 万元。

2.专项资金情况

2023 年初，南京市科技局科技专项资金预算 124465 万元，批复调减后预算 112018 万元。主要包括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项、科技成果转化与产学研融合专项、创新主体培育专项、高新区及其他。实际执

行 109683.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92%。

3.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度南京市科技局本级“三公经费”预算 12.5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8 万元），决算支出 39.63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 32.8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3 万元、公务接待费 5.36 万元）。详见下表：

2022 年度南京市科技局本级“三公经费”执行表

类别	预算支出 (万元)	决算支出 (万元)	预算 执行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1.43	31.78%
公务接待费	8.00	5.36	67%
因公出国（境）费	0.00	32.84	—
合计	12.50	39.63	

（三）绩效目标

1.中长期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努力塑造创新驱动发展新优势，着力实施“五大提升行动”，通过打造“科创企业森林”、高标准建设紫金山实验室等重大研发平台、提升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建设水平、推动区域创新一体化、力争在更多领域率先探索、谋求突破、作出示范，努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

2.年度目标

（1）实施战略科技力量提升行动，在基础研究和应用

基础研究领域形成突破。集中力量、集聚资源支持国家实验室（基地）建设，加快推进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精准布局建设国家、省技术创新中心，持续强化与高校科研院所战略合作。

（2）实施创新主体培育提升行动，在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发展方面作出示范。量质并举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合力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鼓励建设创新联合体。

（3）实施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提升行动，在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方面先行探索。优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体系，统筹推动各园区创新协调发展，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

（4）实施开放创新合作提升行动，在打造开放创新生态方面实现引领。坚持开展和扩大国际科技合作，深度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创新，推动“一区一中心”协同联动发展。

二、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对象为南京市科技局本级部门整体绩效，包括市本级预算和管理的专项资金，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经评价，南京市科技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0.26 分，绩效等级为“优”。评价认为，2023 年南京市科技局在加强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培育创新主体、促进成果转化、优化创新氛围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稳步推进。但同时也存在部分亟需改进之处，主要表现为：创新政策体系有待进一步集成、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履职成效待进一

步提高、内控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创新主体培育能力持续提升

一是高企和科小培育成效创新高。2023 年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工作，全年新认定高企 1908 家，复审通过高企 1455 家，截至 2023 年底，有效期内高企总数达 10048 家，同比增长 11%。完成八批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 23569 家，超额完成全年任务。二是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在装备制造、软件及信息服务业、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领域逐步形成集聚效应，规上工业高企占规上工业企业比重超 50.12%。13 家企业获 2023 年度省研发型企业认定，数量位居全省第一。

（二）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步伐不断推进

通过孵化器新认定奖励、年度绩效评价奖励的形式，加速高能级创新创业载体平台建设。截至 2023 年底，南京市孵化器共计 245 家，相比去年增加 17 家，其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51 家，同比上年新增 7 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70 家，同比新增 1 家；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24 家，同比增加 9 家。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获优数量连续四年保持全省第一。全年新增城市硅巷载体 14 家，新增备案面积 40.51 万平方米。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备案硅巷载体中入驻的企业总数 3841 家，集聚高新技术企业 519 家，其中经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929 家，产业集聚度超 70%。全市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376 家，全年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及其关联带

动企业实现营收 562.5 亿元。

（三）科研攻关科技创新成果取得新突破

一是重大科创平台引领科技创新有成果。全市拥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93 家，其中国家级 33 家。紫金山实验室发布 6G 全频段全场景普适信道建模与仿真技术等多个重大创新成果。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南京）突破了 6 英寸碳化硅 MOSFET 批量生产技术。23 家单位全部获批通过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南京智能计算中心”获批成为全国首批、全省唯一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二是科研攻关取得新突破。聚焦前沿性、引领性、颠覆性的关键技术领域，围绕南京市产业创新发展需求，2023 年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开展重点攻关，共立项重大专项 18 项，引导支持企业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2023 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超 3.82%。

（四）开放创新资源合作不断强化

一是落实开放共享集聚全球创新资源。举办了“2023 南京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大会”。推动条件成熟、运营优质的海外协同创新中心转型升级，中芬、中奥、中俄等创新合作中心陆续实体化运作。扬子江生态文明创新中心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合作项目入选科技部“中国—新加坡科技创新合作旗舰项目”。二是加快长三角（南京都市圈）科技联合共建。联合扬州共同举办了创新合作大会，加快实施长三角（南京都市圈）科技合作计划，促成企业签订合作项目 37 项、实现技术创新项目融资 2.18 亿元。三是进一步提升科创人才吸

引力。2023 年全市创新创业大赛落地南京 8 个项目。全年新引进高端外国专家 7 个，挂牌建设外国专家工作室 1 个，引进外国技术（管理）人才项目 48 项，项目单位共引进外国技术（管理）人才 52 人。

（五）社会满意度较好

评价组从优化创新政策体系、培育创新主体集群、打造创新载体平台、招引创新创业人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五个方面，对有关受益企业和部门工作人员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工作，共填报有效问卷 139 份，其中受益企业 104 份、工作人员 35 份。调查结果显示，82.81%的受益企业对市科技局各项工作的开展和落实情况表示满意，95.14%的工作人员对市科技局在各项职能履职、内部专业能力建设等方面表示满意。市科技局在 2023 年全市机关作风建设评议中获评“先进单位”。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创新政策执行情况有待加强

2023 年部分政策条款的落实情况还有待加强。主要表现为：《关于支持南京高新区绿色发展实施细则》《关于支持高新区打造全链条孵化体系、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及未来产业》中“未来产业扶持奖励”、《关于建设创新联合体、人才定制实验室和科创实验室实施细则》中“科创实验室奖励”等政策的推进落实情况低于预期。

（二）创新主体发展动力仍有待提升。高新技术企业是科技创新创业的主力军，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和发展状况是

反映城市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之一。评价发现部分高企发展效益水平不高，走访企业存在资产负债率偏高、经营状况不佳现象，部分区域内出现高企破产等异常情况。在新型研发机构与企业联合攻关方面，部分申报单位显示出研发能力不足的问题。核心技术开发主要依赖于委托外包服务，而非自身团队研发技术及资源。

科创载体方面，部分评价样本仍为传统的区域空间型，在集聚创业服务资源和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方面还相对不足。载体内部投融资服务缺乏对企业经营能力和产业发展状况的深入评估，未能真正达到支持创新和成长型企业的目的。同时在孵化链条上也存在错位现象，本次评价样本载体存在企业达到毕业条件或超出在孵期限未及时迁出情况。

五、有关建议

（一）优化完善科技创新政策

坚持科技发展紧密服务于经济社会的整体进步的政策导向，通过优化资源的优化配置，打造系统性优势，建立支持“集中力量办大事”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重点加强战略科技力量、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以及创新主体培育。同时，对于内容方向趋近的政策，进行有效的整合归并。对于实施效果未达到预期或未能全面落地的政策，进行必要的改进和优化。

（二）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精准度

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实现部门职责、年度计划和预算资金之间的有机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和合理性水平。做好绩效运行双监控。在执行过程中应对照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定期对履职状况和资金进度进行梳理，确保各项目标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强化预算执行刚性。

（三）加强对高企的后续跟踪服务

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指导已认定高企持续开展研发活动，进一步加强规范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确保研发费用的真实性。进一步优化提升高企培育服务机制，持续扩大受惠面，提供更高服务质量。

（四）聚焦关键技术研发提质等主责主业

应结合形势要求及时调整优化政策体系，政策奖补聚焦核心技术领域或研发环节，避免资源分散，提高新研机构联合攻关的研发效率和针对性。

（五）不断优化城市创新生态

主管部门与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共同构建一个创新创业生态系统，为载体内的企业提供更加多元化、差异化的增值服务。载体内部应建立针对企业经营能力和产业发展状况的评估机制，对投融资服务对象进行筛选和评估，确保投资决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